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浙江交通集团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高凤龙先生认为：

（1）本次交易对方浙江交通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就本次交易起草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原则合理。

2. 独立董事陈三联先生认为：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中，标的资产尚未经审计、评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人暂时无法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陈三联先生、许永斌先生、高凤龙先生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三联、许永斌、高凤龙

2019年10月24日